

##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6年7月修订版）》条款修订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我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效控制我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我司决定对现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5年9月修订版）》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6年7月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说明 |
|----|------------------|---|---|------|
| 1  | 合同签署页            | 本合同有效期__年<br>是否自动延期：本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期__年  | 本合同有效期 <u>2</u> 年<br>是否自动延期：本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期 <u>2</u> 年  | 增加内容 |
| 2  | 合同签署页            | 乙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套用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b>乙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br>/   | 修改内容 |
| 3  | 第八十七条            |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遗赠等符合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的约定执行。  |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遗赠等符合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 <b>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九条的约定执行。</b>   | 修改内容 |
| 4  | 第一百零八条与第一百一十四条合并 | 第一百零八条：本合同经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办理完毕后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应由甲方本人签字；如甲方为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br>第一百一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b><br><b>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签署本合同，同时由乙方完成相关签署手续后，本合同即告生效。甲方有效的电子签名与其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本合同所称“甲方有效的电子签名”，系指甲方在电子设备上以手写方式签署并录入乙方系统的签名，用以确认合同内容及法律效力。</b><br><b>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b><br><b>1、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b><br><b>2、乙方办理完毕后。</b> | 修订内容 |

|   |     |   |                                |      |
|---|-----|---|--------------------------------|------|
| 6 | 第六条 | / |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 新增内容 |
| 7 | 第七条 | / | 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 新增内容 |